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 英語能力 資訊能力 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96 學年度 1 學期第 8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(96 年 11 月 21 日)

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(98 年 04 月 29 日)

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 年 04 月 29 日)

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 年 06 月 29 日)

99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(100 年 04 月 13 日)

99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 年 04 月 20 日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 年 12 月 14 日)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生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競爭能力，促進國際化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以「英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規定以本系九十七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為實施之對象。

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98學年度(含)以後 入學學生適用	97學年度入學 學生檢定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	中級初試
2	托福	TOEFL	PBT/ITP457 IBT40	PBT 420/ CBT 110/ IBT 38 分(含)以上
3	多益	TOEIC	550 分	450 分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	IELTS	4 級	3.5 級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聽力、閱讀	中級聽力、閱讀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(CSEPT)	第一級 230	330
7	外語能力測驗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(FLPT)	195	240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 級測驗	Cambridge Main Suite	PET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(FCE)

9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2	ALTE Level2
10	全球英檢	GET	B1	-

(二) 資訊能力：

第一部分：(校定畢業資格。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1.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。
2.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 中，WORD、EXCEL 與 POWER POINT 等三項「實用級合格證書」。
3. 符合本校電算中心所訂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機制及檢定合格標準。

第二部分：

學生「資訊能力」檢定之標準，以學生是否能應用資訊科技設備完成媒體作品為檢定標準，同學須完成以下各類任何一項作品要求，方可畢業：

A.新聞寫作類

A1：於校內刊物(如義守一週、觀音山風報、義守校刊、畢業專題作品、電子報或其他型式之刊物)獲刊登文字稿至少 1000 字(如為團隊作品,以人數比例計算字數)。

A2：獲校外刊平面或電子刊物刊登至少 500 字。

(如為團隊作品,以人數比例計算字數；A1 及 A2 可合併計算)

A3：獲校內外比賽入圍(含)以上 1 則(字數不拘)者。

B.電視類

B1：校內外獲播出之電視節目總時數需達 1 小時。

B2：獲校內外比賽入圍(含)1 部(長度、類型不拘)者。

C.廣播類

C1：於校內『義守之聲網路電台』至少需製作一小時(含)以上節目。

C2：獲校內外廣播媒體播出之廣播節目總時數需超過 2 小時。

C3：獲校內外比賽入圍(含)1 部(長度、類型不拘)者。

D.數位內容類(含影像處理、書冊編排及網頁設計等作品)

D1：於校內外出版至少 1 份作品。。(如為團隊作品，以人數比例計算)

D2：獲校內外比賽入圍(含)1 份作品。(如為團隊作品，以人數比例計算)

D1D2 可合併計算

E.其他型式作品獲校內外出版或比賽入圍(含)以上至少 1 份作品。

備註：入圍(含)以上是指比賽獲得入圍、佳作、優選、金獎、銅獎、銀獎或比賽其他各項獎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學生的「英語能力」與「資訊能力」達到上述標準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若未達上述資格，則採取以下替代措施：

(一) 未通過「英語能力」檢定考試之替代措施：(全校統一之替代措施)

A. 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校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B. 修課期間，若能提出英語檢定合格之相關證明，視為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得申請停止替

代措施，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

(二) 未通過「資訊能力」審查之替代措施

- A. 學生作品未達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者，得依照作品性質請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，經指導老師認可完成之作品達到畢業應有水準時，視為取得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。
- B. 代措施進行期間，若能提出符合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證明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取得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並得停止替代措施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三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，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